**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四期辅导员**

**国内高校交流活动的通知**

各有关高校:
    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（暂行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（2013-2017年）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强化实践教育，搭建辅导员多岗位锻炼平台，推进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决定开展第十四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流辅导员应具备的条件

1.拥护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心、进取心；

2.善于创新、勤于思考，不断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法和载体，努力研究和解决新情况、新问题；

3.刻苦学习钻研，努力提升专业素养，工作业绩突出（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者优先）；

4.身心健康；

5.符合岗位提供高校的其他要求。

二、活动组织实施

1.岗位征集：各高校根据学校情况，请于2016年6月20日前将《第十四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活动岗位提供表》（附件1）电子版提交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，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将于6月22日在“高校辅导员”网站（[www.gxfdy.edu.cn）发布各高校岗位信息。](http://www.gxfdy.edu.cn/)

2.岗位申报：自6月22日起，申报者可根据岗位信息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，申报材料（附件2）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于6月30日前提交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。

3.岗位确定：研究会秘书处将根据岗位情况，统筹确定交流人员，并于7月3日前在“高校辅导员”网站予以公布。

4.岗位交流：辅导员根据派出高校和接收高校具体安排开展交流工作。

三、辅导员交流要求

1.辅导员交流时间由派出高校和接收高校协商确定，并报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秘书处备案，原则上为3-6个月。

2.各派出高校和接收高校要及时了解辅导员在交流期间的表现，加强对交流辅导员的日常管理。

3.交流期间，交流辅导员的生活补助、往返交通费用按照派出高校相关规定执行；接收高校为交流辅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，安排其住宿、办公等相关事宜。

4.辅导员交流工作结束，要向其派出高校、接收高校和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提交工作总结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：

马加名，0531-88362836，88362836（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fudaoyuanjiaoliu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27号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C座507室（邮编250100）

 附件1.第十四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活动岗位提供表

 附件2.第十四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申报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6年6月1日